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36號

原告 仲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程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被告 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倉中智

訴訟代理人 陳麗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在本院第4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